#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甲方：达内时代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学生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成立于2002年，历经IDG、集富亚洲、美国高盛三轮融资，2014年4月3日成功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是中国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IT职业教育集团。达内时代科技集团将依托达内全国人才合作中心，负责XXXXX大学国际学生第四年实习实训和就业服务。为了充分保障双方的权益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本着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就业协议。

二、乙方必须是XXXXX正式录取的学生，且第一年必须在山西农业大学学习，第二年开始在XXXXX大学学习。在学习过程中没有违法违纪现象和故意迟到旷课现象。

三、甲方从一年级开始全面接触和了解乙方，以便有针对性地指导和推荐合适的就业城市和就业单位。并根据乙方所选的就业城市和就业单位的需要对乙方进行就业培训，提前推荐乙方在就业前到所选城市和单位实习，以便乙方做出最佳选择。

四、甲方依托达内全国人才合作中心负责推荐完成学业并获取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国际生在国内就业。就业地点为一线城市及发达的二线城市，就业薪资7w-10w/年（高者不限）。就业后享受国家和所就业城市的留学生创业和就业优惠政策。

五、甲方承诺为乙方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再就业推荐服务。如果乙方如无法胜任所在单位的工作岗位的执业要求，或乙方在三年内希望进入更高层次的岗位，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要求定制进行职业技能再培训，合格后甲方可继续为学生推荐单位。

六、乙方须缴纳就业培训和实训实践实习费用1.5万元人民币。签订本协议时需缴纳人民币0.3万元人民币的押金，其余部分从第4年实习工资中按月扣除。实习工资参照本协议第四条就业薪资。每月扣除不得超过0.2万元人民币。扣除总金额不得超过1.5万元人民币（含0.3万人民币的押金），扣除时间至学习满四年止（从学生入学报道第一天计算）。如乙方未能完成学业或无法履行就业协议时，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押金。

七、双方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乙双方注册地或户口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签字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如果乙方原意，本协议可以公证，公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甲方：达内时代科技集团

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2019年 月 日